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填充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就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填充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项目概况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填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网—园区公告”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填充项目

2、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3、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万元整，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4、项目需求：填充内容，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三部分。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加工制作、供货、现场安装、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并一次性通过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网—园区公告”栏。

方 式：自行下载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崇川区崇川路58号产业园9号楼24层），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崇川区崇川路58号产业园9号楼24层），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询价保证金：免收。
2. 项目询价活动模式：现场询价模式，供应商须参加现场询价活动。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审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月季路6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252730466

2、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252730466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询价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询价文件的解释

6.1询价文件由采购单位解释。

**二、询价文件**

1、询价文件构成

1.1 询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询价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合同条款

（6）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7）附件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单位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致电制定号码：18252730466。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单位不组织答疑会。

3、询价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单位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询价日期。

3.3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网—园区公告”栏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询价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询价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询价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单位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询价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现场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252730466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询价响应有效期

3.1询价响应有效期为采购单位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询价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询价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于原询价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询价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询价响应，同意延长询价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询价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响应文件均为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3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报价响应文件，共2部分组成，供应商须在每份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1.4供应商须将两个部分的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袋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6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如非企业法人参加询价，则以下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为“企业负责人”，下同。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逾时递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询价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询价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询价与评审**

1、询价仪式

1.1采购单位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开始仪式。

1.2 询价活动由采购单位组织，现场进行询价，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

2、询价小组

2.1询价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单位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2.2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采用询价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询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询价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询价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询价小组、采购单位和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询价评审过程中，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询价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单位、询价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单位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书面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做出书面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采购单位将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查询结果将在系统中留存并归档。

###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由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单位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单位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正式询价之前，询价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询价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询价活动将被拒绝。

5.6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询价时，询价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询价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9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证不离开现场，并随时能与采购单位及询价小组联系。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6.1.2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6.1.3询价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出现询价报价的内容。

6.1.4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询价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1.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1.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8询价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9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10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信用记录的。

6.1.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2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6.1.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询价响应的。

6.1.14询价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6.1.15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6.1.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询价小组认定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6.2.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6.2.7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七、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询价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单位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应商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单位将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网—园区公告”栏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询价，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文件的，可以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询价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询价，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询价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单位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

采购单位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询价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询价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询价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询价，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询价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2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询价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一、需求总则**

**1、产品要求：**产品必须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技术响应要求：**技术响应文件中须对应每个项目作出响应，不得有缺陷或漏项，明确注明所投产品的名称、技术参数、及数量等，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而作未响应处理。

**3、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采购单位及使用人在使用本项目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采购单位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优先采购：**采购单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 **采购品种**

 填充干粉、新干粉（带瓶）、填充二氧化碳

1. **采购清单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描述 | 单位 | 数量 | 总计数（公斤） |
| 1 | 灭火器 | 5公斤干粉（填充） | 瓶 | 202 | 1010 |
| 2 | 灭火器 | 3公斤干粉（填充） | 瓶 | 50 | 150 |
| 3 | 灭火器 | 5公斤二氧化碳（填充） | 瓶 | 19 | 95 |
| 4 | 灭火器 | 3公斤二氧化碳（填充） | 瓶 | 4 | 12 |
| 5 | 灭火器 | 5公斤干粉（新购） | 瓶 | 5 | 15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干粉**

1. **技术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根据失效期时间逐批收取灭火器进行充装干粉、试压、检修、贴合格证、更换出粉管等工序后，摆放至固定位置。中选单位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装合格产品，质量等级必须是符合国家统一规定同类产品的标准。干粉灭火器换粉后质保期为24个月，如在二年质保期内出现气体压力不足，灭火剂结块失效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免费重新充装。

**四、供货及服务期**

1、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须自接到采购单位通知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加工制作、供货、现场安装、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和要求：所有货物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按时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具体供货数量、送货地点须经采购单位确认。

3、运输、装卸、安全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如因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确保供货质量；结算时按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成交单价不变。

**五、关于材料及费用**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标的供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安装费、人员费（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采购单位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质保期为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算起。

2、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采购单位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货物。

4、验收合格的同时，供应商需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质保书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包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免费维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5、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技术监督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验收不合格：若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具体合同约定，采购单位应在收货之日起七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收到书面异议后，经双方协商，成交供应商应尽快回收不合格产品并重新供货或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同时采购单位认定为成交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该结果，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成交资格且解除合同。

**七、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剩余10%两年质保期完成后付清。

成交供应商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采购单位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在开票完成后按程序审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询价方式**

项目询价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二、询价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采购单位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③询价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询价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询价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按顺序由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一）采购单位（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单位委托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响应报价排名并列第一的，由各供应商按签到顺序先抽取抽签顺序号，再按抽签顺序号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网—园区公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发热门诊家具采购项目

甲方：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

乙方：

签订地：南通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月 日，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以询价对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填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询价小组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材料费、加工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安装费、人员费（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甲方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收款名： 账号： 开户行： ）；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税务发票或电子税务发票，且须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10日历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一方违约，除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向 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和/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或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验收；

2.15.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书面、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为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甲方付清合同价款的当日，货物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
| 2.5 |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剩余10%两年后付清。乙方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须在收到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 2.15.3 | 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对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货物验收依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乙方须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验收无误后采购单位出具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按照合同1.6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注：采购单位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询价文件中的项目需求是本合同条款的重要组成。**

**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二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询价文件的要求分别制作、密封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须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②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符合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正本中必须为原件）。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单位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留存并归档）。**

7、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

**（封面）**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

体检中心窗帘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对应询价响应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参加询价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

（1）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询价响应活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询价现场备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采购活动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采购响应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填充项目询价活动。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①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②“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询价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体检中心窗帘采购项目 |
| 询价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元。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是否为主要标的）**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1.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全文结束……**